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刚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600422929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  
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  
角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资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0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0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1.2 验收结论.....	54
十二、附件.....	55
附件 1：关于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55
附件 2：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57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5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66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67

附件 7：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74
附件 8：危废库采购合同及防渗膜检测报告.....	75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套管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207282°，北纬 31.617043°），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和 6#厂房 1F 作为生产的场所。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套管的生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sup>2</sup>，项目设有生产车间、高压试验站、原材料暂存区、仓库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只变压器套管。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共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不提供住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2019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8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和 9 月 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2) 关于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19号，2021年2月26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10917-10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9月17日；

(2)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207282°，北纬 31.617043°），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和 6#厂房 1F 作为生产的场所，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东侧为厂区办公楼，南侧为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待建空地，北侧为厂区 4#厂房和 3#厂房（外租给安徽金瑞配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详见图 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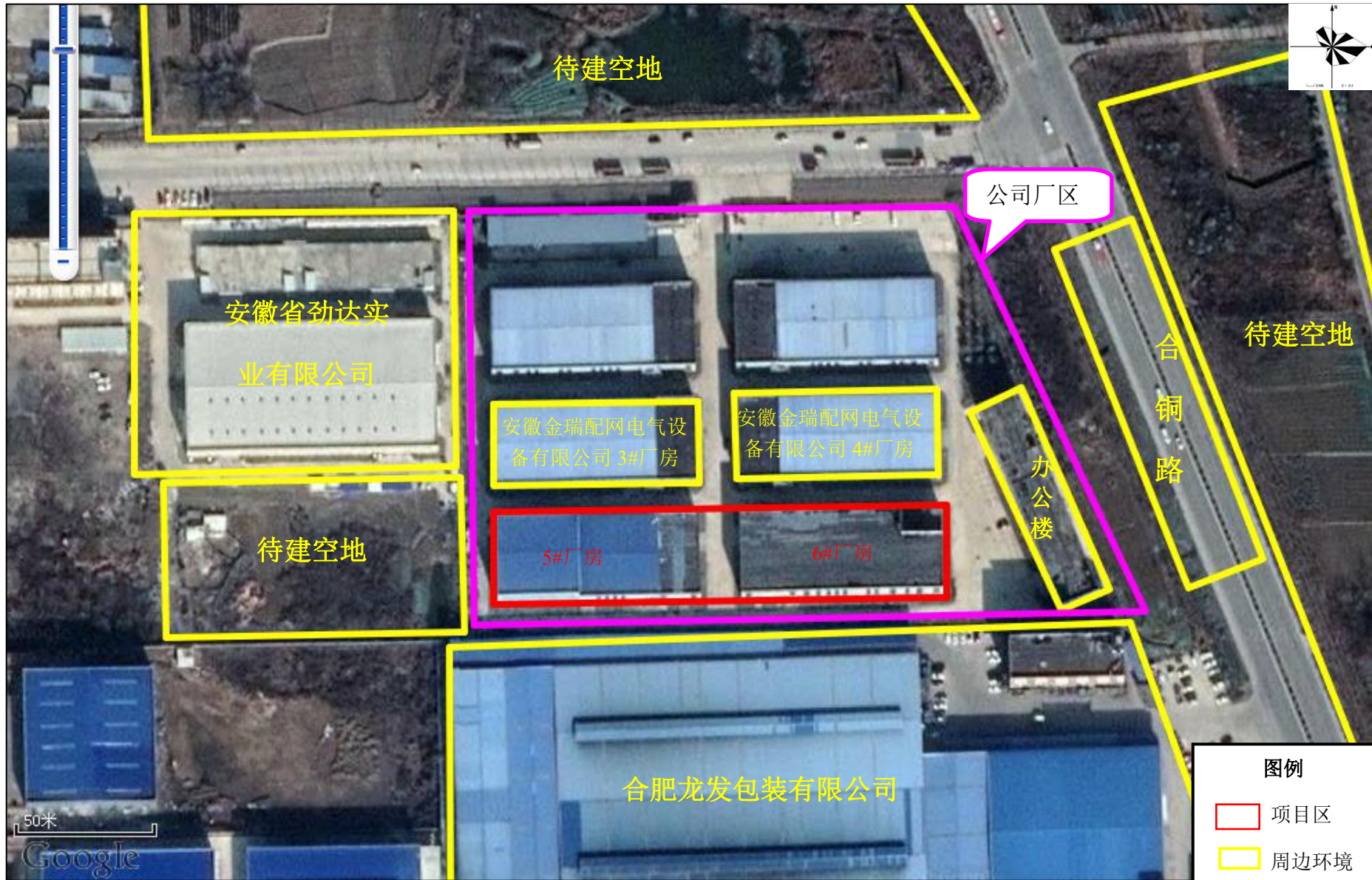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和 6#厂房 1F 作为生产的场所，主要从事变压器套管的生产制造（6#厂房 2F 外租给安徽金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附件等产品，6#厂房 3F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从北到南依次为仓库、1#厂房（外租）、3#厂房和 5#厂房，厂区东侧从北到南依次为 2#厂房（外租）、4#厂房、6#厂房和办公楼（详见附图 3.1-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高压试验站、待检验区、装配区、仓库。

6#厂房 1F，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仓库、原辅料暂存区、搅拌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混编带车间、仓库、调漆刷漆区、烘干固化区、清洗区、包绕区（详见附图 3.1-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产生包绕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

（1）在烘干固化、调漆刷漆和清洗等工序所在的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并在生产区设置集气系统；

（2）包绕工序所在的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并在包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4 个集气罩）；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P1）位于 6#厂房楼顶东南侧；

（4）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位于 5#厂房外西侧。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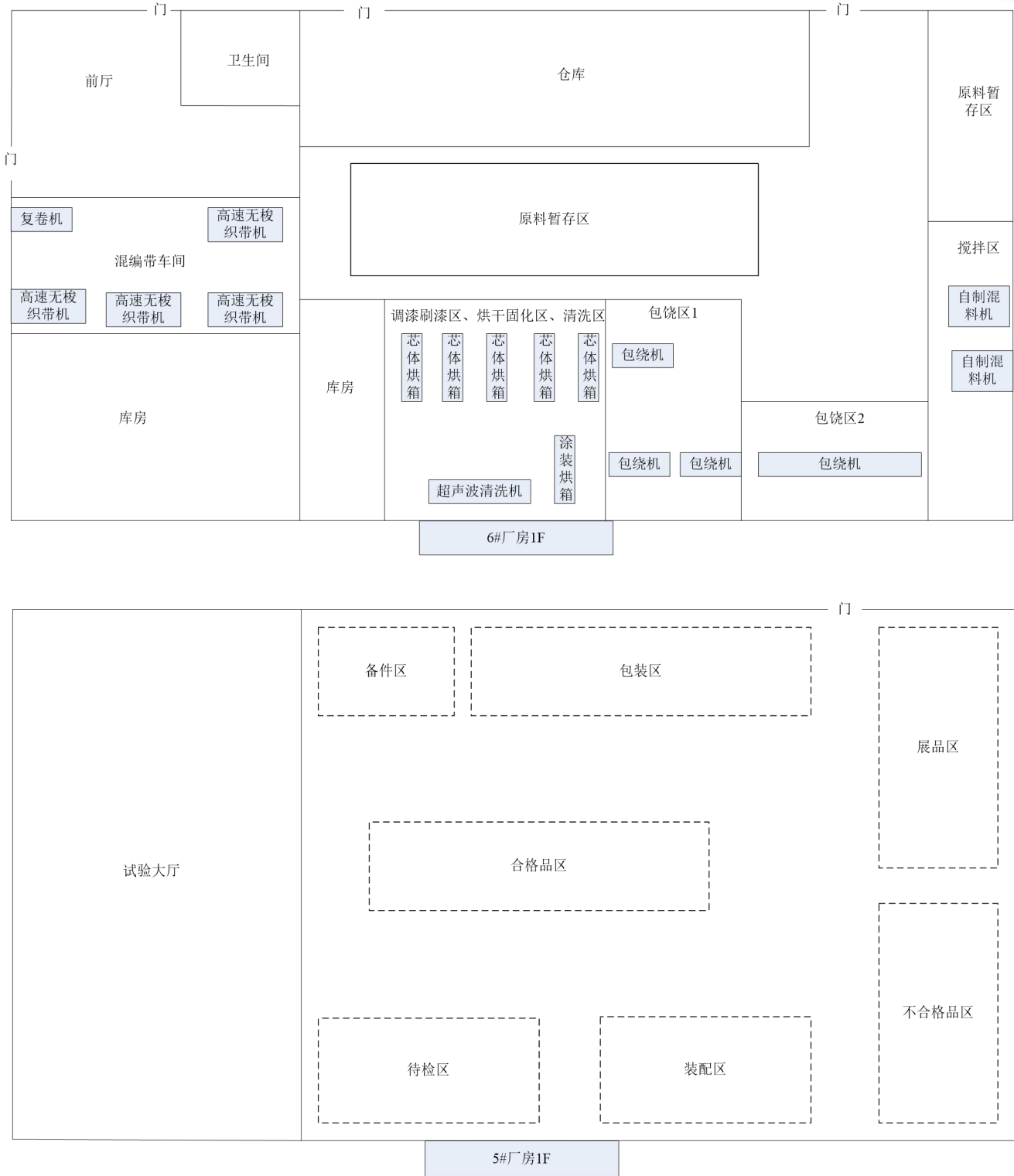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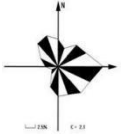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套管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4500m<sup>2</sup>，主要设有生产车间、高压试验站、原材料暂存区、仓库。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尺寸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变压器套管	24kV~550kV	尺寸 1m~7m	只	200	2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东侧 6#厂房 1F 和 5#厂房北侧，主要包括搅拌区、混编带区、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装配区等，主要包括高速无梭织带机、包绕机、芯体烘箱、涂装烘箱等生产设备。建筑总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只变压器套管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东侧 6#厂房 1F 和 5#厂房北侧，建筑总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搅拌区、混编带区、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装配区等，主要包括高速无梭织带机、包绕机、芯体烘箱、涂装烘箱等生产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只变压器套管	与环评一致
	高压试验站	位于项目区西侧的 5#厂房（共 1F）西侧，主要包括试验控制台、工频谐振装置等实验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600m <sup>2</sup> ，达产后可形成年检测 200 只变压器套管的检测能力	位于项目区西侧的 5#厂房（共 1F）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m <sup>2</sup> ，主要包括试验控制台、工频谐振装置等实验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检测 200 只变压器套管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位于 6#厂房 1F 中间位置、6#厂房 1F 东北角，主要用于暂存原辅材料。建筑总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环氧树脂、固化剂、增韧剂、消泡剂、促进剂、油漆、稀释剂、金属丝、玻璃丝、玻璃纤维、铝管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30d、30d、30d、30d、30d、365d、180d、30d、30d、30d、30d；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85t、0.45t、0.05t、0.02t、0.025t、0.0104t、0.00104t、0.09t、0.13t、0.85t、0.20t	位于 6#厂房 1F 中间位置、6#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总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原辅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增韧剂、消泡剂、促进剂、油漆、稀释剂、金属丝、玻璃丝、玻璃纤维、铝管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30d、30d、30d、30d、30d、365d、180d、30d、30d、30d、30d，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85t、0.45t、0.05t、0.02t、0.025t、0.0104t、0.00104t、0.09t、0.13t、0.85t、0.20t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 6#厂房 1F 北侧和 5#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零配件等	位于 6#厂房 1F 北侧和 5#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零配	

			件、成品等		
	待检验区	位于5#厂房中间位置，主要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建筑总面积约为100m <sup>2</sup> ，最大可储存半成品约为18只，储存周期30d	位于5#厂房中间位置，建筑总面积约为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最大可储存半成品约为18只，储存周期30d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严店工业聚集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312吨，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由严店工业聚集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312吨，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因实际生产需求，劳动定员减少5人，与环评对比用水量减少了65t/a，废水排放量减少了57.2t/a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265.2吨，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208吨，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由严店工业聚集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20万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由严店工业聚集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20万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包绕工序产生的包绕废气	分别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了便于生产，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未设置集气罩
		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			
		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刷漆工序产生的刷漆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进行门窗全封闭	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进行门窗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物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为了便于生产，危废库位置设置由6#厂房内1F西北面改为5#厂房外西侧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物料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在6#厂房1F西北角设置面积约为10m <sup>2</sup> 的危废库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年用水量与环评对比减少了65t。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环氧树脂	220kg/桶	t	10	10	0.85	30d	原材料暂存区
	2	固化剂	220kg/桶	t	5.0	5.0	0.45	30d	
	3	增韧剂	220kg/桶	t	0.5	0.5	0.05	30d	
	4	消泡剂	20kg/桶	t	0.05	0.05	0.02	30d	
	5	促进剂	25kg/桶	t	0.15	0.15	0.025	30d	
	6	油漆	15kg/桶	t	0.0104	0.0104	0.0104	365d	调漆刷漆区
	7	稀释剂	500ml/瓶 (0.425kg/瓶)	t	0.00208	0.00208	0.00104	180d	
	8	环氧树脂清洗剂	20kg/桶	t	0.016	0.016	即买即用，不储存		/
	9	金属丝	/	t	1	1	0.09	30d	原辅料暂存区
	10	玻璃丝	/	t	1.5	1.5	0.13	30d	
	11	玻璃纤维	/	t	10	10	0.85	30d	
	12	铝管	/	t	2	2	0.20	30d	
	能耗	1	水	/	t	312	247	/	
2		电	/	万 kWh	20	20	/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和油漆和稀释剂固体份和挥发份占比如表 3.3-2 和表 3.3-3 所示。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成分比例一览表

原料	成分名称		含量 (%)	年用量 (t/a)
固化剂	固体份 52%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	2.5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2%	0.1
	挥发份 48%	二甲苯	25%	1.25
		乙酸丁酯	20%	1.00
		乙苯	3%	0.15
促进剂	挥发份 100%	六亚甲基四胺	100%	0.15
环氧树脂	挥发系数 1.8%	环氧树脂	>99%	0.18
消泡剂	挥发系数 85%	有机高分子	>99%	0.0425
增韧剂	挥发系数 0.5%	高分子长链型多羟基化合物	>99%	0.0025
环氧树脂 清洗剂	挥发系数 5%	石油环保容积、表面活性剂等	>99%	0.0008
稀释剂	挥发份 100%	甲基异丁基酮	5%	0.000104
		甲苯	5%	0.000104
		醋酸乙酯	15%	0.000312
		醋酸丁酯	25%	0.00052
		二甲苯	20%	0.0004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	0.000624
油漆	固体份 77%	丙烯酸树脂	55%	0.00572
		颜料/填料	22%	0.002288
	挥发份 23%	二甲苯	23%	0.002392

表 3.3-3 油漆和稀释剂固体份和挥发份占比一览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溶剂型涂料各组分含量			
		固体分		挥发分	
		含量 (t/a)	百分比 (%)	含量 (t/a)	百分比 (%)
油漆	0.0104	0.008008	77	0.002392	23
稀释剂	0.00208	0	0	0.00208	100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	无色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为 213℃，闪点为 140℃，沸点 194℃，不溶于水，在水里会下沉	易燃，闪点 191C，仅应该在通风地点使用，保持容器严实封	毒性：大鼠径口 LD50(半致死剂量)：1000mg/kg；大鼠经皮 LD50(半致死剂

聚物		闭	量)>5000m/kg; 小鼠吸入 LC50, 18500mg/m/h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相对密度 (水=1) 0.88, (空气=1) 3.66, 熔点-25.5°C, 沸点 144.4°C, 蒸气压 1.33KPa/32°C, 不溶于水	易燃,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与空气混合可燃; 闪点 30°C, 爆炸极限 1.0~7.0% (vol)	中毒: 口服-大鼠 LD50: 4300mg/kg; 口服-小鼠 LD50: 2119mg/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乙酸丁酯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香, 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 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 25°C时溶于约 120 份水, 相对密度 0.8826, 凝固点-77°C, 沸点 125~126°C	闪点 (闭杯) 22°C。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8.0% (体积)	LD50: 131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9480mg/kg (大鼠经口), 有刺激性, 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乙苯	无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熔点-94.9°C, 沸点 136.2°C, 相对密度 0.87, 相对蒸气密度 3.66, 饱和蒸气压 1.33kPa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 LD50: 3500 mg/kg (大鼠经口)、5g/kg (兔经皮)。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动物慢性毒性表现为肝肾及睾丸轻度损害
六亚甲基四胺	熔点 263°C, 闪点 250°C, 相对密度 1.27, 溶于水、氯仿、四氯化碳、乙醇等, 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等有机高分子, 乳白色粘稠液体, 沸点>250°C, 密度 0.98 ±0.05, 熔点<-5°C, 水溶性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50: 9200mg/kg (大鼠静脉)
消泡剂		不可燃	小白鼠试验三个月无明显病变
甲苯	无色澄清液体, 有苯样气味, 有强折光性, 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极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 0.866, 凝固点-95°C, 沸点 110.6°C, 折光率 1.4967, 闪点 (闭杯) 4.4°C	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2%~7.0% (体积)	低毒, 半数致死量 (大鼠, 经口) 5000mg/kg, 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
醋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有甜味, 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 易挥发, 对空气敏感, 能吸水分, 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 相对密度 0.902, 熔点-83°C, 沸点 77°C, 折光率 1.3719, 闪点 7.2°C (开杯)	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半数致死量 (大鼠, 经口) 11.3ml/kg
增韧剂	浅黄色、透明粘稠状液体, 沸点为 667.7°C, 具有性能稳定, 不挥发, 低温不冻的特性, 有较高的粘度和良好的粘附能力, 溶于丙酮、乙	闪点为 371.6°C, 闪点、燃点高	无毒

	醇、乙醚以及脂肪族、石脑油等几乎所有溶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有令人愉快的酯类香，用作溶剂，与其他化合物配合用作皮革粘合剂、油漆剥离剂、金属热镀抗腐蚀涂料等。熔点为-61.7°C，沸点为 156.3°C，密度为 0.973，水溶解性为 230g/L，较稳定，不聚合，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	闪点为 135°C，引燃温度为 379°C，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 2900mg/kg (大鼠经口); 10500mg/kg (兔经皮)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有可能引起生殖功能紊乱
甲基异丁酮	是一种透明液体，密度为 0.8010，折射率为 1.3960，沸点为 117~118°C，凝固点为-84.7°C，溶于乙醇、苯、乙醚等，是硝酸纤维素、某些纤维素醚、樟脑、油脂、石蜡、树脂和喷漆等的溶剂，也用于有机合成	属一级易燃危险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运输防撞击	LD50: 2080mg/kg (大鼠经口) LC5: 8000ppm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人吸入 (4.1g/m <sup>3</sup> ) 时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和麻醉; 吸入 (0.41~2.05g/m <sup>3</sup> ) 时，可引起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腹痛，以及呼吸道刺激症状
环氧树脂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分层、无结晶物析出，密度为 0.85±0.05，对碳钢、不锈钢、铜及铜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及铝合金、搪瓷等无影响，产品性能稳定，具有极强溶解环氧树脂的能力，清洗速度快，效率高，清除彻底	不易燃	低气味、易挥发、中性品质，对人体、对环境没有毒性，符合环保要求，可循环使用，高效、安全、经济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减少 2 台芯体烘箱和 4 台涂装烘箱，其余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生产设备					
1	高速无梭织带机	/	4 台	4 台	混编带区
2	复卷机	/	1 台	1 台	
3	包绕机	550kv/220kv/110kv	4 台	4 台	包绕区
4	芯体烘箱	9m*1m*1m/5m*0.85m*0.85m/2m*0.85m*0.85m	7 台	5 台	烘干固化区
5	涂装烘箱	9m*1m*1m	5 台	1 台	

6	超声波清洗机	1.2m*1m*0.85m	1台	1台		
7	自制混料机	/	2台	2台	搅拌区	
<b>高压实验设备</b>						
1	试验控制台	/	1套	1套	高压试验站	
2	工频谐振装置	/	1套	1套		
3	雷电冲击设备	/	1套	1套		
4	调压器	/	1套	1套		
<b>环保设备</b>						
1	包绕废气	分别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收集处理效率90%,处理效率90%	1套	1套	包绕区
2	烘干废气					烘干固化区
3	清洗废气					
4	固化废气					
5	刷漆废气					发货区
6	调漆废气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严店工业聚集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因本公司无分水表,与工业聚集区共用用水结算,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劳动定员和建筑面积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0.9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247t(年工作260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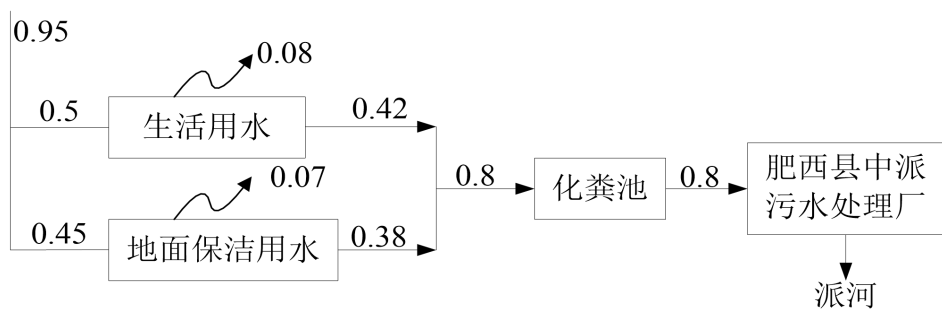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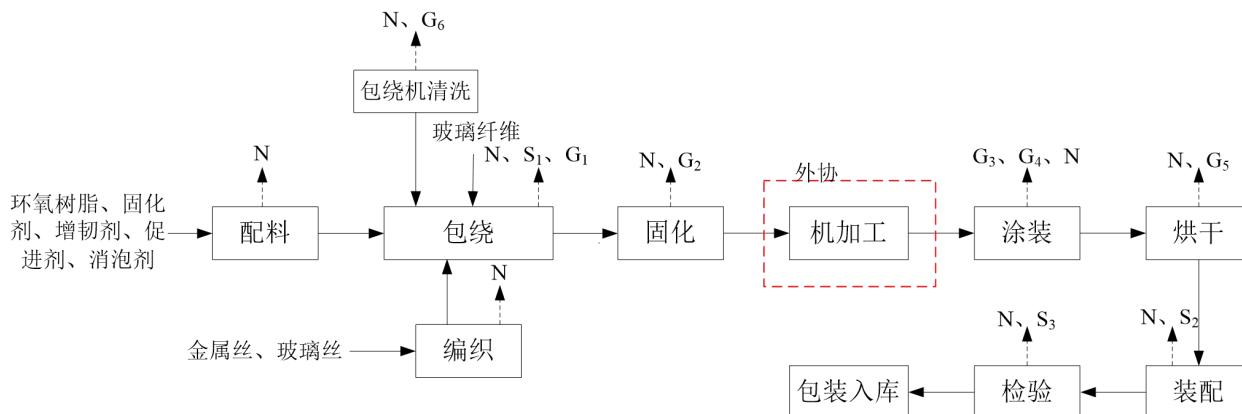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0.8t,年排废水量为208t。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套管的生产，主要工艺过程包括配料、编织、包绕、固化、涂装、烘干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G<sub>1</sub>—包绕废气（VOCs），G<sub>2</sub>—固化废气（VOCs），G<sub>3</sub>—调漆废气（VOCs），G<sub>4</sub>—刷漆废气（VOCs），G<sub>5</sub>—烘干废气（VOCs），G<sub>6</sub>—清洗废气（VOCs）；S<sub>1</sub>—废环氧树脂混合物料，S<sub>2</sub>—废边角料，S<sub>3</sub>—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1 变压器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将环氧树脂、固化剂、增韧剂、促进剂、消泡剂等原料按照 200：100：10：3：1 的配比进行搅拌，然后将搅拌得到的树脂混合体倒入缠绕机胶槽内，完成配料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编织：将金属丝和玻璃丝按要求安装在支架上，通过高速无梭织带机编织成混编带，将混编带复卷成盘，用以下一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包绕机清洗：本项目包绕机设备的零部件需要每三个月清洗一次，采用超声波清洗机（1.2m\*1m\*0.85m）对包绕设备的零部件（可以拆卸的小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工序只用到环氧树脂清洗剂，环氧树脂清洗剂重复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时处于密封状态，不会溢出有机废气，但是取出零部件的过程中会溢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清洗废气（VOCs）等污染物。

4、包绕：将金属芯管固定在缠绕机上，选择缠绕程序后，将树脂混合物料倒入包绕机箱体，玻璃纤维、混编带浸过树脂混合物料后缠绕到芯管上，边缠绕边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00℃），待芯体达到设定的厚度和层数后，停止缠绕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环氧树脂混合物料、包绕废气（VOCs）等污染物。

5、固化：将芯体转入烘箱（9m\*1m\*1m/5m\*0.85m\*0.85m/2m\*0.85m\*0.85m）内加热使其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40~160℃，加热时间约为8~10h）。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化废气（VOCs）等污染物。

6、机加工：利用机床对固化后的芯体进行车削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等污染物。此工序外协其他单位进行处理。

7、涂装：油漆、稀释剂经人工按照5：1比例调配均匀后，在芯体表面进行人工涂装工序，刷一遍油漆，厚度约为40μm。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调漆废气（VOCs）、刷漆废气（VOCs）等污染物。

8、固化：将涂装后的芯体转入烘箱（9m\*1m\*1m）内加热使其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40~160℃，加热时间约为8~10h），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烘干废气（VOCs）等污染物。

9、装配：固化后的芯体进行装配，得到变压器套管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等污染物。

10、检验：对变压器套管按试验方法接线，通电施加一定的电压，检查产品的绝缘性能。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不合格品等污染物，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11、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置 7 台芯体烘箱和 5 台涂装烘箱，用于烘干、固化工序	设置 5 台芯体烘箱和 1 台涂装烘箱，用于烘干、固化工序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减少 2 台芯体烘箱和 4 台涂装烘箱，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在 6# 厂房 1F 西北角设置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的危废库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5#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为了便于生产，危废库位置设置由 6# 厂房内 1F 西北面改为 5# 厂房外西侧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pH	6.6~6.9无量纲	208t/a	化粪池	/	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50mg/L					
	BOD <sub>5</sub>	12.2mg/L					
	SS	31mg/L					
	氨氮	4.25mg/L					
	石油类	0.12mg/L					

#### ①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北侧，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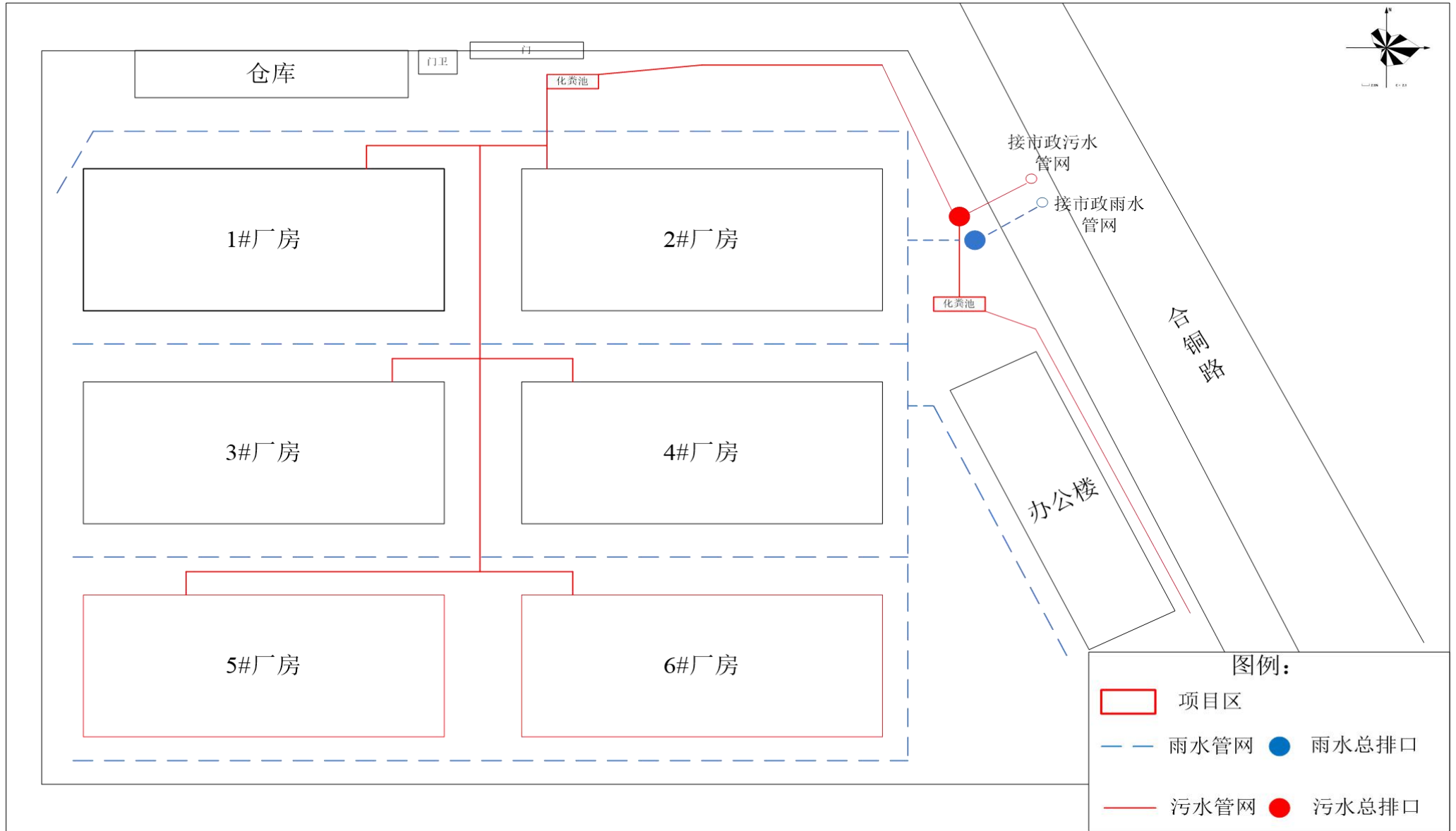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包绕工序产生的包绕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刷漆工序产生的刷漆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本项目在烘干固化、调漆刷漆和清洗等工序所在的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并在生产区设置集气系统；包绕工序所在的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并在包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均为 2000\*1100\*1300mm，截面积为 2m<sup>2</sup>，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70kg），P1 排气筒总风量为 7728-15455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最大流速为 1.07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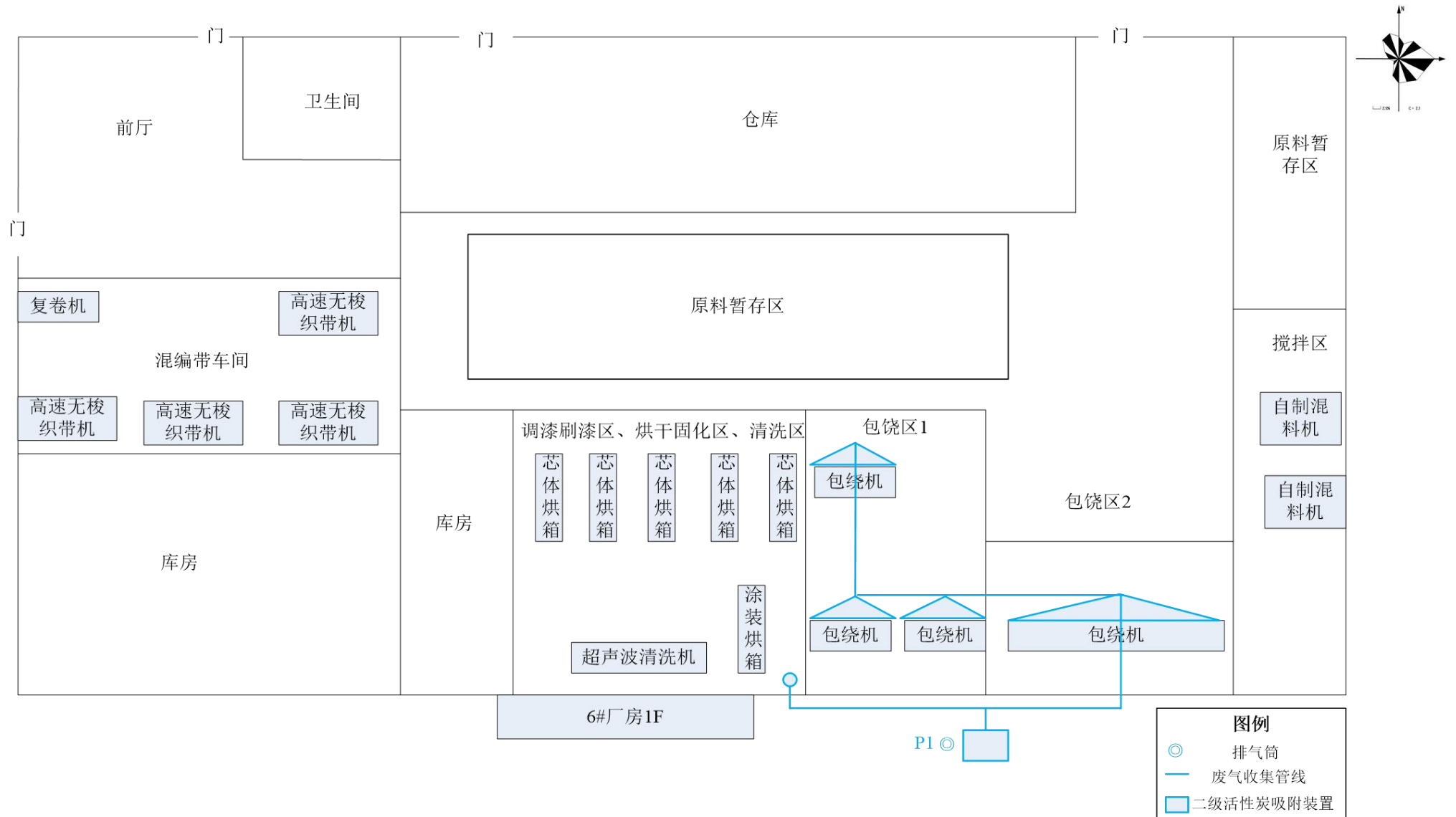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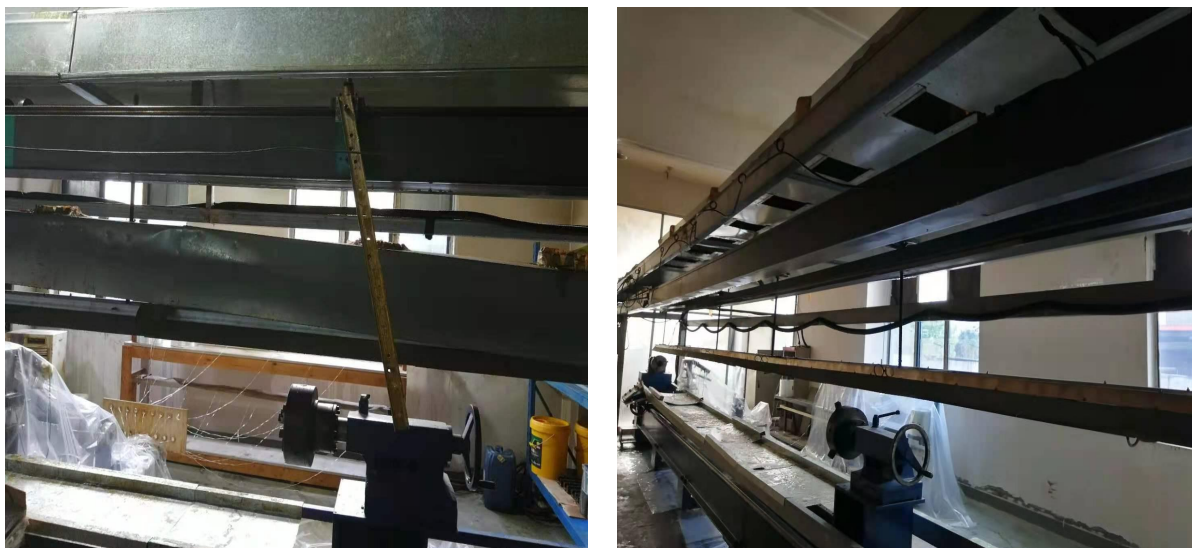


图 4.1-4 包饶工序集气罩



图 4.1-5 烘干固化、调漆刷漆和清洗等工序集气系统



图 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P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包绕废气	包绕工序	VOCs、 甲苯、 二甲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高度 15m（P1）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7728-15455m <sup>3</sup>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70kg、2m <sup>2</sup>	排至大气环境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调漆废气	调漆工序					
刷漆废气	刷漆工序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清洗废气	清洗工序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绕机、芯体烘箱、涂装烘箱、自制混料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单位：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包绕机	4 台	80~8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5dB（A）
2	芯体烘箱	5 台	80~85		
3	涂装烘箱	1 台	80~85		
4	自制混料机	2 台	75~80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75~8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0.2t，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

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环氧树脂混合料、废活性炭等。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废气进行处理，更换周期为三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②废环氧树脂混合料

本项目使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废环氧树脂混合料，废环氧树脂混合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环氧树脂混合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和废促进剂桶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库采用集成箱式，地面采用镀锌钢板，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墙面贴上危废库管理制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环氧树脂混合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集成箱式，地面采用镀锌钢板，做了防腐防渗处理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t/a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0.0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0.2t/a	/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5#厂房外西侧，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	0.4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环氧树脂混合料	0.5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8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危废库地面采用镀锌钢板，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并在门口设置围挡，在墙面贴上危废库管理制度。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5845846431001W。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包绕废气	20
		固化废气	
		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	
		刷漆废气	
		清洗废气	
	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进行门窗全封闭	5	
2	废水	雨污管网和化粪池（均依托厂区现有）	0
3	固废	危废协议、垃圾桶、危废库	3
4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2
总计		—	3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

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		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包绕、固化、调漆、刷漆、烘干和清洗废气	分别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进行门窗全封闭	VOCs 和甲苯、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本项目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废协议、垃圾桶、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约 872 米处的吴岗新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和 6#厂房 1F 从事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变压器套管生产(检测)线、高压试验站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只变压器套管的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清洗、包绕、固化、调漆、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其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环氧树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22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40	160	220	30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绕、固化、调漆、刷漆、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产生的 VOCs、甲苯和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15	3.0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0.8	20		0.2
甲苯		0.2	10		0.2

表 6.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27号《关于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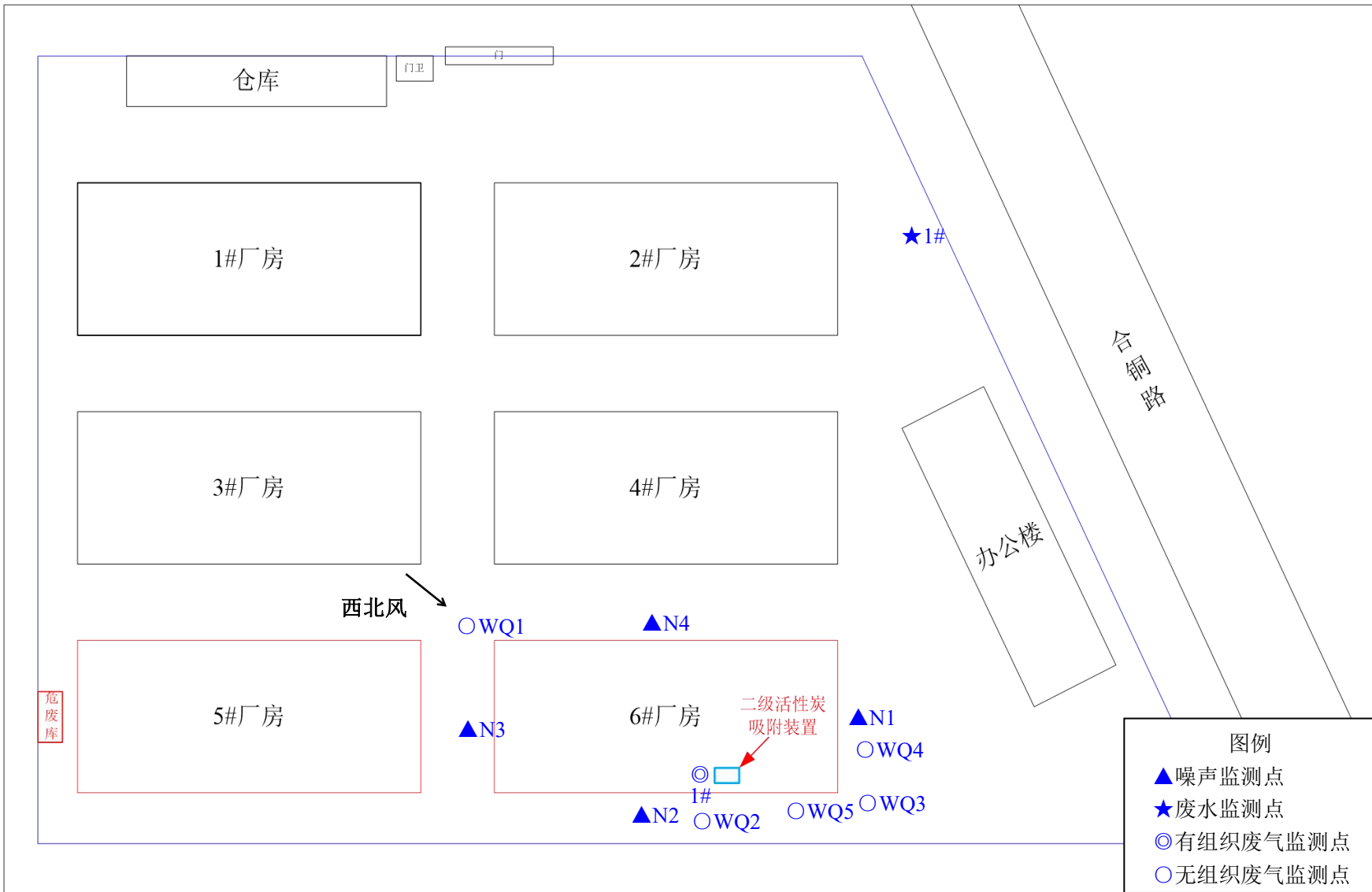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1#	VOCs、甲苯、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WQ1	VOCs、甲苯、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WQ2		
		OWQ3		
		OWQ4		
	厂房外	OWQ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约 872 米处的吴岗

新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范围)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3	0.001~0.01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3	0.0003~0.001mg/m <sup>3</sup>
	甲苯			0.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06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AHHK NO.1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AHHK NO.65-2 HS6020 声校准器 AHHK NO.11-1	-
----	---	-------------------------------------	---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

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原料环氧树脂日消耗量分别为 33.2kg、34.7kg，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9 月 6 日	环氧树脂	38.5kg	33.2kg	86.2%
2020 年 9 月 7 日	环氧树脂	38.5kg	34.7kg	90.1%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

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09.06	第一次	6.8 (24.0°C)	57	13.2	5.99	27	0.11
		第二次	6.8 (23.0°C)	61	16.4	4.81	36	0.12
		第三次	6.9 (24.2°C)	50	10.7	5.14	31	0.12
		第四次	6.7 (22.9°C)	42	11.2	3.97	30	0.14
	均值/范围		6.7~6.9	52	12.9	4.98	31	0.12
	2021.09.07	第一次	6.7 (24.1°C)	39	14.1	4.64	35	0.10
		第二次	6.8 (23.1°C)	55	9.8	2.29	29	0.10
		第三次	6.8 (24.3°C)	46	10.1	3.03	33	0.16
		第四次	6.6 (23.0°C)	51	12.5	4.15	25	0.14
	均值/范围		6.6~6.8	48	11.6	3.53	30	0.12
标准值		6~9	340	160	30	2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6~6.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48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mg/L、1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8mg/L、3.5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mg/L、3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2mg/L、0.12mg/L，均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废气 总排口)	2021.09.06	挥发性 有机物	8458	36.2	0.293	2.48×10 <sup>-3</sup>
			8718	36.1	0.252	2.20×10 <sup>-3</sup>
			8877	36.5	0.555	4.93×10 <sup>-3</sup>
		甲苯	8458	36.2	0.010	8.46×10 <sup>-5</sup>
			8718	36.1	0.010	8.72×10 <sup>-5</sup>
			8877	36.5	0.017	1.51×10 <sup>-4</sup>
		二甲苯	8458	36.2	0.011	9.30×10 <sup>-5</sup>
			8718	36.1	0.010	8.72×10 <sup>-5</sup>
			8877	36.5	0.023	2.04×10 <sup>-4</sup>
	2021.09.07	挥发性 有机物	8899	36.1	0.202	1.80×10 <sup>-3</sup>
			8975	36.3	0.208	1.87×10 <sup>-3</sup>
			8874	36.6	0.747	6.63×10 <sup>-3</sup>
甲苯		8899	36.1	0.009	8.00×10 <sup>-5</sup>	
		8975	36.3	0.008	7.20×10 <sup>-5</sup>	
		8874	36.6	0.079	7.01×10 <sup>-4</sup>	
二甲苯		8899	36.1	0.009	8.00×10 <sup>-5</sup>	
		8975	36.3	0.010	9.00×10 <sup>-5</sup>	
		8874	36.6	0.020	1.77×10 <sup>-4</sup>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 气筒	VOCs	0.747	6.63×10 <sup>-3</sup>	70	3.0	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1/933- 2015) 表 1 中的 排放限值
	二甲苯	0.023	2.04×10 <sup>-4</sup>	20	0.8	
	甲苯	0.079	7.01×10 <sup>-4</sup>	10	0.2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

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47mg/m<sup>3</sup>、6.63×10<sup>-3</sup>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mg/m<sup>3</sup>、2.04×10<sup>-4</sup>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9mg/m<sup>3</sup>、7.01×10<sup>-4</sup>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和 9.2-6。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m/s)	风向	压强(kPa)
2021.09.06	09:11	26.1	多云	2.2	西北	101.2
	11:01	27.9	多云	2.1	西北	101.1
	13:30	28.1	多云	2.1	西北	101.0
2021.09.07	09:01	26.7	多云	2.1	西北	101.2
	11:11	28.9	多云	2.1	西北	101.1
	13:15	29.5	多云	2.0	西北	101.0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下风向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21.09.06	0.079	0.256	0.266	0.185	0.333
		0.114	0.284	0.181	0.228	
		0.111	0.218	0.333	0.182	
	2021.09.07	0.120	0.292	0.283	0.252	0.329
		0.098	0.329	0.211	0.269	
		0.119	0.313	0.170	0.123	
甲苯	2021.09.06	0.006	0.056	0.056	0.044	0.073
		0.011	0.058	0.041	0.047	
		0.024	0.051	0.073	0.043	
	2021.09.07	0.027	0.061	0.062	0.058	0.074
		0.022	0.074	0.049	0.058	
		0.033	0.067	0.041	0.027	
二甲苯	2021.09.06	0.020	0.053	0.054	0.038	0.067
		0.032	0.051	0.019	0.044	

		0.023	0.033	0.067	0.036	
	2021.09.07	0.040	0.065	0.063	0.054	0.069
		0.035	0.069	0.040	0.055	
		0.030	0.066	0.033	0.014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日期	WQ5 (厂房外)	下风向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9.06	1.02	1.23
		1.23	
		1.14	
	2021.09.07	0.91	1.05
		1.05	
		0.86	

根据表 9.2-5 和表 9.2-6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0.333mg/m<sup>3</sup>,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74mg/m<sup>3</sup>,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69mg/m<sup>3</sup>,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 4.0mg/m<sup>3</sup>, 甲苯 ≤ 0.2mg/m<sup>3</sup>, 二甲苯 ≤ 0.2mg/m<sup>3</sup>);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6.0mg/m<sup>3</sup>)。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09.06		2021.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46	56	47
N2	南厂界	52	44	53	46
N3	西厂界	54	45	53	44
N4	北厂界	55	46	54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由表 9.2-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COD: 0.0106t/a, NH<sub>3</sub>-N: 0.0008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算): 0.523t/a

(废水总量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量指标纳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208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40mg/L，氨氮 30mg/L)，COD 纳管量为 0.0707t/a、氨氮纳管量为 0.0062t/a。

废气：VOCs 排放总量为 0.0069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6~6.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48mg/L，BOD <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mg/L、1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8mg/L、3.5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mg/L、3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2mg/L、0.12mg/L，均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清洗、包绕、固化、调漆、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浓度限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47mg/m <sup>3</sup> 、6.63×10 <sup>-3</sup> 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mg/m <sup>3</sup> 、2.04×10 <sup>-4</sup> 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9mg/m <sup>3</sup> 、7.01×10 <sup>-4</sup>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sup>3</sup>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p>	<p>20mg/m<sup>3</su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0.333mg/m<sup>3</sup>，甲苯最大浓度为 0.074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69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4.0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p>
三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为环境防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约 996 米处的吴岗新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p>
四	<p>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其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五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环氧树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 (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物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p>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清洗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系统收集，包绕废气通过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6~6.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48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mg/L、1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8mg/L、3.5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mg/L、3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2mg/L、0.12mg/L，均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47\text{mg}/\text{m}^3$ 、 $6.6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text{mg}/\text{m}^3$ 、 $2.04\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9\text{mg}/\text{m}^3$ 、 $7.01\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74\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69\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text{m}^2$ 。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龙发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约

996 米处的吴岗新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 1：关于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19号

## 关于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叉口西南角，利用厂区现有5#厂房和6#厂房1F从事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变压器套管生产（检测）线、高压试验站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0只变压器套管的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严店乡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包绕区、烘干固化区、调漆刷漆区等生产区实行门窗全封闭，清

洗、包绕、固化、调漆、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稀释剂瓶、废清洗剂桶、废固化剂桶、废促进剂桶、废环氧树脂桶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混合料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1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10917-10 号

项目名称	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方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1.09.17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31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5#厂房和6#厂房1F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9.17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范围)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3	0.001~0.01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3	0.0003~0.001mg/m <sup>3</sup>
	甲苯			0.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06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AHHK NO.1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PH计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2 HS6020 声校准器 AHHK NO.11-1	-

## 3、检测结果

##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废气总排口)	2021.09.06	挥发性有机物	8458	36.2	0.293	2.48×10 <sup>-3</sup>
			8718	36.1	0.252	2.20×10 <sup>-3</sup>
			8877	36.5	0.555	4.93×10 <sup>-3</sup>
		甲苯	8458	36.2	0.010	8.46×10 <sup>-5</sup>
			8718	36.1	0.010	8.72×10 <sup>-5</sup>
			8877	36.5	0.017	1.51×10 <sup>-4</sup>
		二甲苯	8458	36.2	0.011	9.30×10 <sup>-5</sup>
			8718	36.1	0.010	8.72×10 <sup>-5</sup>
			8877	36.5	0.023	2.04×10 <sup>-4</sup>
	2021.09.07	挥发性有机物	8899	36.1	0.202	1.80×10 <sup>-3</sup>
			8975	36.3	0.208	1.87×10 <sup>-3</sup>
			8874	36.6	0.747	6.63×10 <sup>-3</sup>
		甲苯	8899	36.1	0.009	8.00×10 <sup>-5</sup>
			8975	36.3	0.008	7.20×10 <sup>-5</sup>
			8874	36.6	0.079	7.01×10 <sup>-4</sup>
二甲苯	8899	36.1	0.009	8.00×10 <sup>-5</sup>		
	8975	36.3	0.010	9.00×10 <sup>-5</sup>		
	8874	36.6	0.020	1.77×10 <sup>-4</sup>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21.09.06	09:11	26.1	多云	2.2	西北	101.2
	11:01	27.9	多云	2.1	西北	101.1
	13:30	28.1	多云	2.1	西北	101.0
2021.09.07	09:01	26.7	多云	2.1	西北	101.2
	11:11	28.9	多云	2.1	西北	101.1
	13:15	29.5	多云	2.0	西北	101.0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2021.09.06	0.079	0.256	0.266	0.185
			0.114	0.284	0.181	0.228
			0.111	0.218	0.333	0.182
		2021.09.07	0.120	0.292	0.283	0.252
			0.098	0.329	0.211	0.269
			0.119	0.313	0.170	0.123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甲苯	mg/m <sup>3</sup>	2021.09.06	0.006	0.056	0.056	0.044
			0.011	0.058	0.041	0.047
			0.024	0.051	0.073	0.043
		2021.09.07	0.027	0.061	0.062	0.058
			0.022	0.074	0.049	0.058
			0.033	0.067	0.041	0.027
二甲苯	mg/m <sup>3</sup>	2021.09.06	0.020	0.053	0.054	0.038
			0.032	0.051	0.019	0.044
			0.023	0.033	0.067	0.036
		2021.09.07	0.040	0.065	0.063	0.054
			0.035	0.069	0.040	0.055
			0.030	0.066	0.033	0.014

表 3.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1.09.06	1.02
			1.23
			1.14
		2021.09.07	0.91
			1.05
			0.86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FS1（污水总排口）	2021.09.06	6.8 (24.0℃)	57	13.2	5.99	27	0.11
		6.8 (23.0℃)	61	16.4	4.81	36	0.12
		6.9 (24.2℃)	50	10.7	5.14	31	0.12
		6.7 (22.9℃)	42	11.2	3.97	30	0.14
	2021.09.07	6.7 (24.1℃)	39	14.1	4.64	35	0.10
		6.8 (23.1℃)	55	9.8	2.29	29	0.10
		6.8 (24.3℃)	46	10.1	3.03	33	0.16
		6.6 (23.0℃)	51	12.5	4.15	25	0.14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09.06		2021.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5	46	56	47
N2	厂界南	52	44	53	46
N3	厂界西	54	45	53	44
N4	厂界北	55	46	54	47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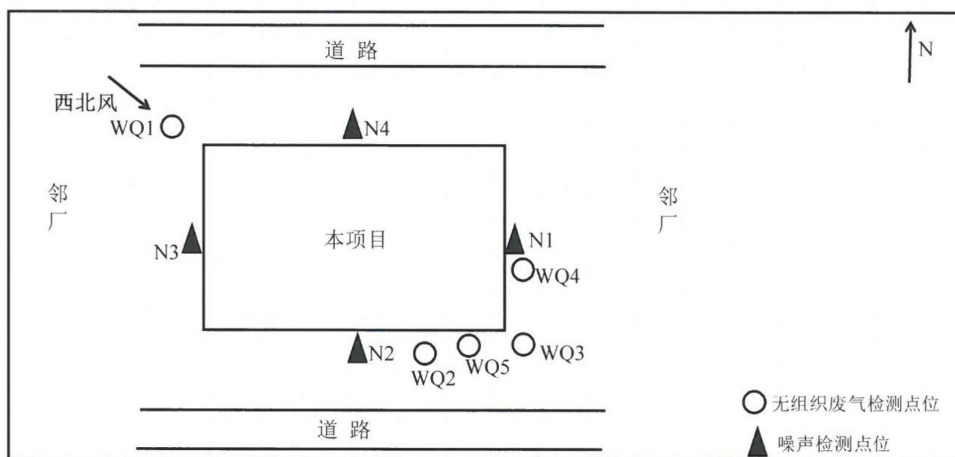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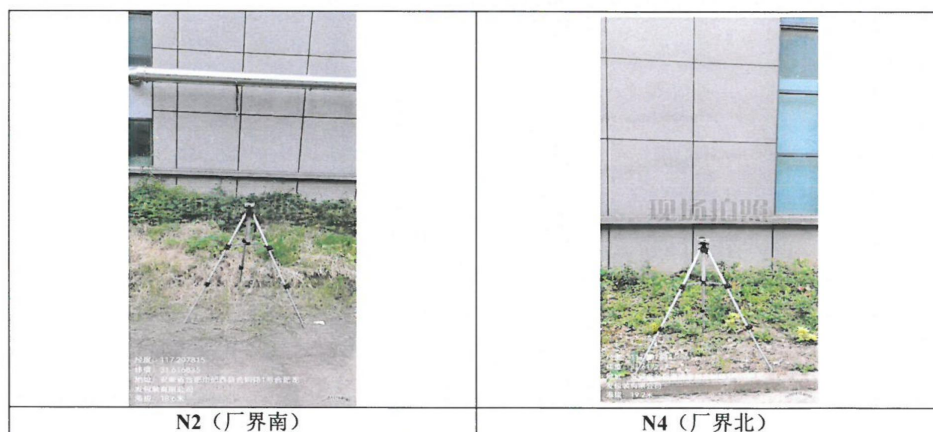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顾芳芳

签名：顾芳芳

校核人：张杰

签名：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1.09.17

##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套管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套管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原料名称	实际日消耗量
2021.9.6	环氧树脂	33.2kg
2021.9.7	环氧树脂	34.7kg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P1 排气筒出口）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HB-HG-WFCZ(FBN)-202106



**AGILE ENVIRON**  
雅居乐 环保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年嘉 C 危废 515

委托方（甲方）：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焚烧	
2	废包装废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4	焚烧	
3	废环氧树脂混合物	HW49	900-041-49	瓶装		5	焚烧	
合计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合肥市肥西县产研乡工业聚集区；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重量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带有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带有合同约定外的具有腐蚀性、爆炸性及反应性物质；
- (4) 危险废物带有合同约定外的汞汞的铅设计，汞压力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

1/2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确保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称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在装重时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时以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位置不明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该车池内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因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托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符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贮运数量给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回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为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照年一《危险废物处置核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开具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裁判文书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备，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国家及环保规定

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期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五五五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联系人：周青峰  
联系电话：18604222121  
电子邮件：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网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联系人：凌峰  
联系电话：18860478750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20033090249051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分理处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推环 2021 和嘉 C 危废 515  
 委托方（甲方）：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5200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0.4		6000	焚烧	
3	废环氧树脂混合料	900-041-49	袋装	5		4300	焚烧	
4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6.4	预估合同总价（元）		29100	
（二）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每车运输的起运量为车辆载重的一半，低于起运量的，9.6米及以上车型按4000元/车收取运费，其他车型按3000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处置结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_\_\_\_\_日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584584643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84584643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

编号：2015052 号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申报新建的生产厂房和研发楼项目，经审核同意，按本通知书要求及规划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 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用地面积	总建设面积
生产厂房及研发楼项目	严店合铜路	33350m <sup>2</sup>	35148m <sup>2</sup>
排水设计条件			
排水	1、该建设项目室外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2、建设项目内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该项目内雨水、污水主管网管径分别不小于 DN500、DN400 波纹管，项目内部道路两边应设计雨水收水井，主路面检查井严禁砖砌，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井盖应采用重力铸铁井盖。		
	4、该项目阳台排水与屋面雨水必须分开，屋面雨水接入雨水管道，阳台排水一律接入污水管道。		
	5、建设项目内的雨水、污水分别接至合铜路各一个市政雨、污水外接井。职工食堂等相关服务业必须建隔油沉淀池和相关污水处理净化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6、该项目的雨水、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要实测各对接点高程以满足正常排水条件。		
	7、该项目的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管道宜设置在快车道以外，同时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分别设置雨污水检查井便于排水检查和监测。		
	8、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意见。		

说明：

-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核查，遇有不符情况，及时与排水管理部门联系解决，不得自行更改设计要求。变更设计条件应重新申请。
- 2、设计单位在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时，应按排水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上下游排水系统。建设单位在开挖沟槽铺管时，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勘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 3、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文件应报审图机构专项审查。
- 4、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现状排水的明渠或箱涵，不得擅自占压、改动，如需改建须提出方案，报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5、排水接入条件有变化时，你单位要及时通知排水管理部门。联系电话：68891021

批准：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8：危废库采购合同及防渗膜检测报告





171521342543

# 检测报告

No: STD-20200922-039S-4

产品名称：土工膜

受检单位：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类别：监督抽查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400806599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0532-58668377 邮箱：stdard@stdard.com 网址：www.stdetest.com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章，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400806599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0532-58668377 邮箱：stdard@stdard.com 网址：www.stdetest.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D-20200922-039S-4

CX-29-JL07 D/5  
第 1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土工膜	型号规格	25×3m/卷 0.5mm
批号/生产日期	2020/09/09	商标	--
委托单位	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西路4452号
受检单位	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山东恒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来样编号	LC200901017
样品数量	2×3m	抽样基数	16卷
抽样地点	该企业成品库	抽样日期	2020/09/14
样品接收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0/09/22
抽样人员	杨均山、刘海堂	检查封样人员	王吉星、李玉英
检测日期	2020/09/22-2020/10/15	检测类别	监督抽查
检测项目	外观质量、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不透水性(0.3MPa, 30min)、低温弯折(-35℃)、加热伸缩量		
检测依据	GB/T 17643--2011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检测结论	经抽样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T 17643--2011 标准 检测结论为合格。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10/21



编制: 杜萌      审核: 李永      批准: 梁勇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D-20200922-039S-4

CX-29-JL07 D/5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单项判定	备注	
1	外观质量	--	试样表面平整, 无杂质、机械损伤、折痕及异常粘着等缺陷	片材表面应平整, 不能有影响使用性能的杂质、机械损伤、折痕及异常粘着等缺陷。	合格	--	
2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21	$\geq 20$	合格	--
		横向	MPa	23	$\geq 20$	合格	--
3	拉伸伸长率	纵向	%	604	$\geq 600$	合格	--
		横向	%	605	$\geq 600$	合格	--
4	撕裂强度	纵向	kN/m	60	$\geq 56$	合格	--
		横向	kN/m	60	$\geq 56$	合格	--
5	不透水性 (0.3MPa, 30min)	--	无渗漏	0.3MPa 无渗漏	合格	--	
6	低温弯折 (-35℃)	--	无裂纹	-35℃ 无裂纹	合格	--	
7	加热伸缩量	纵向收缩	mm	3	$\leq 6$	合格	--
		横向收缩	mm	2	$\leq 6$	合格	--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D-20200922-039S-4

CX-29-JL07 D/5  
第 3 页 共 3 页

**试验说明:**

- 1.主要检测设备: 伺服控制拉力试验机、防水卷材不透水仪、低温试验箱、热老化试验箱等
- 2.其他信息: --

\*\*\*报告结束\*\*\*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套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合铜路交口西南角5#厂房和6#厂房1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07282° 北纬 31.617043°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只变压器套管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只变压器套管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5845846431001W		
	验收单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86.2-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安徽金瑞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845846431				验收时间	2021.9.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08	-	0.0208	-	-	0.0265	-	-	+0.0208	
	化学需氧量	-	50	340	-	-	0.0083	0.0106	-	0.0083	0.0106	-	+0.0083	
	氨氮	-	4.25	30	-	-	0.0006	0.0008	-	0.0006	0.0008	-	+0.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69	0.523	-	0.0069	0.523	-	+0.006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2.15×10 <sup>-4</sup>	-	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